**桃園市立山腳國中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提昇實習工作效率及培育素質優良的師資。

參、原則：一、主動自治：學校提供實習機會，自己培養學習精神。

二、合作學習：發揮團隊指導及合作學習精神。

三、師徒傳承：教學及導師實習採師徒傳承制。

四、多元成長：提供行政實習、研習進修、模擬試教、口試演練及生涯規畫諮詢等。

肆、實習成員：本學期實習教師。

伍、實施作法：

一、成立實習輔導委員會

(一)成員(委員)：

A、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：校長

B、行政實習輔導老師─各處室主任及教學、活動、輔導等組長。

（教務主任兼總幹事，教學組長兼幹事）

C、教學實習輔導老師─教務處、教學研究會推薦、本人同意，經校長核聘。

D、導師實習輔導老師─相關行政人員遴薦、本人同意，經校長核聘。

(二)任務：

A、與實習教師共同研商實習計畫。

B、議決共同實習內容。

C、議決實習老師共同規範。

D、實習老師共同評量方式決定。

E、其它。

(三)任期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
(四)委員會議：實習教師報到二個月內召開第一次，一學期至少召開兩次。

三、本校實習輔導老師之甄選：

（一） 以該科有能力、有意願輔導實習教師之合格教師擔任。

（二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及導師三年以上經驗之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
四、本校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：

（一） 於實習教師實習開始一個月內，協助擬定實習計劃。

（二） 輔導教師進行教育實習項目。

（三） 參與實習教師之平時評量與學習評量。

（四） 實習教師傳寫之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初評。

（五） 輔導實習教師解決其它教育實習有關問題。

五、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評量：

1.（一）評量內容：包含行政、教學、導師實習及專業成長等，如公開試教(觀摩教學)、各項專題、心得寫作、每月實習報告及配合各師資培育機構規定事項實施。

（二）評量方式：  
1.實習教師每月繳交實習報告乙份。

2.每二個月由各輔導老師評量乙次。

3.學期末綜合評量乙次。

（三）平時評量：

1、 品德操守：20﹪

2、 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：20﹪

3、 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：20﹪

4、 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：30﹪

5、 研習活動之表現：10﹪

（四）學年評量：就實習教師所撰寫之實習計劃、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，以口試或試教方式評量。

六、實習教師應遵守之規範與原則：

（一） 實習教師應確實遵行教師法中所規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（二） 實習教師應切實遵守學校一切之規定。

（三） 實習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按時上下班，並簽到、簽退。

（四） 實習教師研習期間或返校座談應給予公假。

（五） 實習教師因研習、返校座談、事假、病假等，需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不得無故曠、缺席。

（六） 實習教師應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。

（七） 實習教師應確實遵守各指導老師之指導，並虛心學習。

七、編印實習相關資料：提供有關實習輔導計畫、請假、作息時間、各項活動、自治事項等各項規範的說明。

八、辦理實習教師座談會：

(一)實習教師報到座談會：報到第一週內，配合委員會議召開。

(二)實習教師座談會：每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，訂定主題，邀請有關人員參加。

九、實施各項實習：

(一)行政實習：以教務、學務、輔導（各一~二個月）為原則。

1、 實習重點：瞭解學校各處室行政系統權責分工、法令規章及各項校務計畫實施工作流程，透過參與各項行政實務工作，瞭解行政制度及運作。

2、方式：

A、各處室行政實習。

B、各項活動行政實習，如全校性活動－－校慶運動會、親職教育、校外教學活動、畢業典禮及全縣性活動如教師研習、研討會等，依工作需求再行分配實習。

(二)教學實習：上學期上課期間

1、實習重點：課程綱要、教材教法、教學技巧、教學評量、教學活動設計、作業的設計與指導、成績考查方法及其結果的利用。

2、方式：

A、見習：第一個週全部見習，以後每週選定見習時間，以每週不超過十節為原則。(可以選擇同科但不同老師課程見習，但須先徵求輔導老師同意。)

B、試教：時段與節數由輔導老師與實習老師共同研商，以完整單元為原則；採循序漸增的原則，唯每週時數不可超過編制專任教師基本節數二分之一。

C、教學觀摩：一學期乙次。

D、教學活動的設計或教具製作。

(三)導師實習：上下學期上課期間。

1、實習重點：執行導師例行性工作、學習班級經營策略、深入瞭解學生問題、健全班級幹部組織、實施家庭訪問、協助學校推展校務工作。

2、方式：

A、見習：第一週全時段見習為原則。(可以選擇同年級但不同班見習，但須先徵求輔導導師及見習老師同意。)

B、實習：時段及每日實習重點由輔導老師與實習老師共同研商決定。

(四)專業成長：自行利用公餘蒐集研讀教育專業資訊或在學校及輔導老師同意下，公假參與各項有關(本科或相關業務)研習，但回校後必須在一週內提交研習報告(摘要)給教務處。

十、舉辦實習成果展：分靜態（如實習檔案、各項專題、心得寫作、每月實習報告等）及動態（如教學觀摩）。

陸、經費：教育當局補助或學校預算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